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19號

原　　告　顏武龍

　　顏佑任　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秉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亦為同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110年7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於訴訟繫屬前，被告事務所業已遷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，有被告所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